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郑新芝 陈壮 许萍 王志强 林金堂 肖阳 王敏

2019 年 10 月 29 日